公司治理 4-1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說明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之核決程序如下： 一、應符合常規交易及風險控管原則，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二、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三、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交易單位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四、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五、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政策	本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循相關法令辦理。交易單位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時，確實注意該交易架構之適法性、必要性與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各利害關係人均受到公平對待。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資料已依其類別分別設置專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並由專責部門負責資料蒐集與建檔維護作業。同時本公司也建置多元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利害關係人可以由下列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 一、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68-268。 二、公司官方網頁-聯絡我們。 三、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平台、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措施及制度，可廣泛收集員工意見。 四、股東之溝通管道為投資人專區，電子郵件: stock@hontai.com.tw。 五、本公司設有董事信箱(E-Mail:directorate.hontai@ag.hontai.com.tw)作為利害關係人與董事間（含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溝通管道。 六、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聯繫窗口，隨時溝通重要訊息。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

維護單位：總務部

最新更新日期：2026.03.10